



龙江镇矿山遗址生态旅游融合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龙江镇矿山遗址生态旅游融合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1. 项目业主名称：龙门县龙江镇人民政府 2. 地址：龙门县龙江镇龙江路 50 号 3. 联系电话：0752-7330068 4. 联系人：徐女士
3	中介服务名称	龙江镇矿山遗址生态旅游融合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服务范围。 2. 已入驻广东省中介服务超市。 3. 本服务无需要回避的机构。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 龙江镇矿山遗址生态旅游融合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占地约 36 万平方米，主要为已开采闭坑的废弃矿坑。为践行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项目拟整合矿坑及周边地块，通过系统化开发建设，实现废弃矿坑的

		<p>生态修复与价值再造。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工业遗存改造 11001 平方米，新建游客服务中心 800 平方米，新建一级运动服务中心 600 平方米，二级运动服务中心 300 平方米，配套建设停车场 13500 平方米，以及公共厕所、园区道路工程、大门、攀岩体验设施、矿坑周边地块绿化等基础配套设施。</p> <p>2. 服务内容：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完成龙江镇矿山遗址生态旅游融合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并提交相关合格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成果。</p> <p>3. 派专人负责配合选取单位进行水土保持方案成果报评、报批，直至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水土保持方案批复。</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合同履行地点：惠州市龙门县龙江镇。</p> <p>合同履行方式：按签订合同约定执行。</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20.00%下浮率至1.00%下浮率。</p> <p>3. 计价标准：服务费参照《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用计列的指导意见》</p>

		<p>(保监(2005)22号)、《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粤水建管(2017)3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按中标下浮率进行计算,实际结算费用不超过服务估算中标下浮限价。</p>
8	服务时间	<p>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 本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管部门批复为止。</p>
9	验收	<p>1. 验收标准:项目获得职能部门水土保持方案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后,视为完成验收。 2.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p>
10	结算方式	<p>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p>
11	违约责任	<p>1. 具体违约责任以合同签订为准。 2. 委托人不承担因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受托人造成的任何损失。</p>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2.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已对有关服务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p>4. 评标因素包含（1）投标单位响应方案的响应性；（2）投标单位的报价；（3）投标单位服务的质量；（4）投标单位的业绩；（5）其他与采购本次服务有关的因素。</p>